

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判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五、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中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

七、本期债券名称为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鄂科投债”）。

（一）债券名称：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鄂科投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人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基准利率调整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的为准。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股或以注销。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承销团公告的《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公告》中列明。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股或以注销。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承销团公告的《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公告》中列明。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的为准。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股或以注销。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承销团公告的《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公告》中列明。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的为准。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股或以注销。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承销团公告的《2016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公告》中列明。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3月16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之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3月17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团：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并联合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流动受限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所取得的有关利息或收入自上市或交易流通之日起。

二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持有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2.56%的股权。

注：由部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期新增的，因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
| 1 | 卢建 | 男 | 1960年 | 研究生学历 | 董事长 |
| 2 | 汪志雄 | 男 | 1968年 | 研究生学历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黄建 | 男 | 1969年 | 本科学历 | 董事 |
| 4 | 王勇 | 男 | 1970年 | 本科学历 | 董事 |
| 5 | 袁文强 | 男 | 1987年 | 本科学历 | 董事 |
| 6 | 史慧华 | 女 | 1986年 | 本科学历 | 董事 |
| 7 | 曾祥林 | 女 | 1986年 | 本科学历 | 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
| 1 | 谢建文 | 女 | 1983年 | 本科学历 | 监事 |
| 2 | 殷国平 | 女 | 1980年 | 本科学历 | 监事 |
| 3 | 魏国勇 | 男 | 1975年 | 本科学历 | 监事、职工代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
| 1 | 李军 | 男 | 1972年 | 研究生学历 | 副总经理 |
| 2 | 潘文 | 女 | 1978年 | 本科学历 | 副总经理 |
| 3 | 刘静 | 男 | 1978年 | 本科学历 | 副总经理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人等稳定的经营收益。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光谷建设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资本性投入总额分别为76,607.49万元、388,462.52万元和328,480.46万元。随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资源整合能力、持续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优势将逐步体现，其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本期债券本息的回加偿付得到有力保障。

此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和利息的支持有相应的支持政策：每年东湖高新区会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并由财政按比例支付资本金，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外融资，每年的还本付息计划会在年底由上级报至高新区政府债务办，并由其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公司实际回加的还本付息压力较小，这些均对发行人有关债务的如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一期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经收入、费用项目经收入、配套餐饮出租收入、广告收入、运动场所经营收入和停车场经营收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655,581.63万元，经营成本为203,233.13万元，税金为23,388.72万元，调整所得税为66,189.90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净利润为362,429.8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14.42亿元。募投项目的良好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建立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规划，包括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兑付的制度保障。本期债券发行人拟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本息的兑付。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开始，公司将指定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成员由财务部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任组员，所有成员保持相对稳定。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将建立专门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续发还本付息兑付日后的相关事宜。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多层次、针对兑付的财务安排，以确保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将正在经营的业务上，将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融资能力充足，并制定一系列确保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利息及时、充足到账的工作计划，公司将通过各资产负债资产、其他资产、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手段确保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机制安排
1、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与之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用于募集资金监管人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限制账户，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接收、存储、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监督。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政府持续稳定的政策扶持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作为东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建设主体，本期债券得到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光谷建设获得政府资本性投入总额分别为76,607.49万元、388,462.52万元和328,480.46万元。同时，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益分配办法的通知》（武东湖新管发〔2015〕4号），东湖开发区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安排高新区项目建设，发行人按照高新区政府投资计划用于产业配套、产业园建设和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近年东湖高新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政投入不断加大，2014年底东湖高新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0.02亿元，同比增长17.1%，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6.02亿元，同比增长18.4%。东湖高新区经济以及财政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发行人的建设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保障。随着东湖高新区经济持续发展，发行人将得到高新区管委会更多的政策及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能力也将不断提升，这都为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稳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在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同时，发行人资信优良，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可通过与多家银行签订授信协议，获得银行授信支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总额713,022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662,524万元，未使用额度450,498万元。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3、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署的本期债券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存在资金流动性紧张时，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或条件下，依据上述协议进行管理。可根据公司的申请，按照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申请，经评审合格后，即向公司提供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这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

4、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科投”）持有上市公司武汉光谷光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978.HK）1479,910,000普通股。以2014年底武汉光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盘价格（0.748元/股）计算，发行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1.109亿元。若本期债券发生兑付困难，这部分股权可以及时变现，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5、公司持续保持良好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十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